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3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品厨美食城（刘艳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126489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城南村矮岭头组

经营者：刘艳红 身份证号码：440224197704011601

联系电话：13622983039

经营范围：餐饮；零售：烟、酒。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DC20440200596100297），发现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一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3月，经营范围为服务：餐饮；零售：烟、酒。并于2020年6月23日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将《营业执照》的名称变更为仁化县一方美食城。2020年5月14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采购的“笋干”（购进日期：2020年5月13日，规格：散装，）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0.97，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笋干”是2020年5月13日从仁化县白毛茶门市部购进的，购进了3斤（规格：散装），进货价为30元/斤，至检查日止已销售完，销售价为40元/斤，共获得违法所得30元。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笋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的“笋干”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DC20440200596100297) 一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的“笋干”二氧化硫残留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3、2020年6月18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笋干”已销售完的事实;

4. 2020年7月13日,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两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事实;

5、2020年7月13日,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一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索票索证的义务, 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的事实;

6、2020年7月13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二氧化硫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笋干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 由提供人签名确认, 并经查证属实, 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 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进货时，并不知道该笋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进货时履行索票索证的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2020年8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